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G广州药 编号:临 2006-019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与会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共 479,024,19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9.07%(其中中国股 468,603,50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7.79%;H 股 3,312,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41%;A 股 7,108,68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88%)。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 810,900,000 股,其中 489,600,000 股为国家股,101,400,000 股为 A 股以及 219,900,000 股为 H 股。并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而须就任何议案放弃投票权,亦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发表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议案详情请参阅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一)以普通决议议案方式:
- 1.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2.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3.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4.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的核数师报告;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5.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5 年度之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6.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7.审议通过 200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8.审议通过 2006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9.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10.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

度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11.选举陈志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以特别决议议案方式:

- (1)审议通过本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2)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3)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 (4)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479,024,193 股, 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 0%; 弃权票 0 股,占 0%。

三、律师、核数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末期股息派发的说明

除以上决议外,本公司关于末期股息派发作以下说明: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214 条的规定,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支付。就本公司派发而言,股息宣布日的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价以港币 100 兑人民币 103.23 元计算,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息为港币 0.0678 元。H 股末期股息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派发。

(二)本公司 A 股股东末期派息相关事宜另行公布。

五、备查文件

- (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二)年度股东大会纪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谢彬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称“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与冯贇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及张鹤镛先生。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彬先生,38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施少斌先生于 1989 年中山大学大学生化专业毕业后,在广州歌修堂药厂(后更名为“广州歌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所科员、销售科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于 2001 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起至今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施先生在企业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谢彬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称“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与冯贇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及张鹤镛先生。

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74 及第 13.51(2)注解规定须予公布的关于新任董事的资料如下:

(1)董事简历:
陈志农先生,45 岁,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于 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制药总厂一厂技术员、副厂长,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化学药厂副厂长、厂长,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州广州现代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在企业管理、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披露外,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均未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

(2)其他资料:
按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领取薪酬均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陈先生已获委任,亦将其相应的管理职位计算其基本薪金,并根据本公司的年度业绩计算其年度奖金(其实施方案详见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

分别于中国国内及中国香港刊登的 200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陈先生概无与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信息有任何关系。

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陈先生概无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41 条或任何其他相关法规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规或债券中期有任何的权益,亦无应在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单记录的其他信息。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向本公司股东作出知会之其他事项,亦无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2(d)至(v)项规定需作披露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G广州药 编号:临 2006-0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张鹤镛先生以电话通讯形式出席了会议。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章程》之规范。

经过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以下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关联董事杨荣明先生、谢彬先生与陈志农先生就以下第四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第四项议案。

一、关于同意谢彬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施少斌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其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三、关于推荐施少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于本公司属下企业广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谢彬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称“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与冯贇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及张鹤镛先生。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彬先生,38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施少斌先生于 1989 年中山大学大学生化专业毕业后,在广州歌修堂药厂(后更名为“广州歌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所科员、销售科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于 2001 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起至今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施先生在企业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G广州药 编号:临 2006-02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同意谢彬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于同日生效。

谢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经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谢彬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并于同日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均未担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职务。

(2)其他资料:
按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领取薪酬均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陈先生已获委任,亦将其相应的管理职位计算其基本薪金,并根据本公司的年度业绩计算其年度奖金(其实施方案详见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

分别于中国国内及中国香港刊登的 200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陈先生概无与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信息有任何关系。

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陈先生概无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41 条或任何其他相关法规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规或债券中期有任何的权益,亦无应在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单记录的其他信息。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向本公司股东作出知会之其他事项,亦无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2(d)至(v)项规定需作披露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G 大龙 编号:2006-01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满洲里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川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3 名,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成立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会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200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352.87 万元竞得内蒙古满洲里市一宗地总面积为 19.7 万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为保证该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公司决定成立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

2、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旗满洲里市一道街西山宾馆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负责人:顾光明

5、资金来源:以满洲里市现有的 3352.8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流动资金视项目进展情况由公司分期投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G浦发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上海外滩国际会议中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人,代表 2,080,861,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朱运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
《公司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80,861,151 股,意见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6-014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5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含税税后利润为 211,123,997 元,母公司税后利润为 209,123,997 元(已经审计)。分配如下:

1. 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20,912,400 元,提取公益金(10%)计 20,912,400 元;

2. 扣除当年各盈利子公司应留存的法定公积金(10%)计 26,554,669 元和公益金(5%)计 13,277,334 元;

3.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69,930,342 元;

4. 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397,536 元;

5. 建议每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 104,189,256 元,其余 195,208,280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 对流通股个人股东,本次分红派息由本公司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及外资股的现金红利不扣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国有法人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 社会法人股及外资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21103

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36,044,061.09 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2.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4.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计算并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问题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由于支付现金红利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由于部分投资者存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闽发证券、汉唐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天和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0-83918088。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先锋股份 编号:临 2006-021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一、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0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 万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19.46%,剩余未分配利润 56016590.22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5 元。

5.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

1. 持有非流通股的个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6617811

联系传真:010-66617811

</